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4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12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沼舟代

紀錄：賴映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案事項：

一、討論案：111年度機關申請補助案報告。

(一)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及其設施維護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698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臺北市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採樣監測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310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三)臺北市細懸浮微粒成分站操作維護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285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四)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管理及資訊網維護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410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五)臺北市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54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六) 110-111年高污染車輛管制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1,800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臨時提案：110年臺北市淨零排放評估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400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三、共同決議

請提供修正後之計畫書及簡報供委員檢視。

陸、散會：上午11時50分

110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	建議事項
闕委員蓓德	<p>一、空品監測及其設施維護計畫中的多功能環境品質監測車是否發揮互補與特定地點特定時間監測之功能，對於監測22次之規劃依據建議未來在執行時妥善預擬。</p> <p>二、第1案與第4案之間聯結關係，資訊系統及檢合資料可靠度是否建立回饋機制至第1案設備維護及監測計畫（如人工、移動監測車）。</p> <p>三、請教第2案手動採樣質量濃度分析與第3案成分站的分析是否有關連分析，是否均回饋第4案資訊網。</p> <p>四、媒體報導聲音拍攝與高污染車輛管制、設置地點易引起民眾關切，建議加強溝通。</p>
顏委員秀慧	<p>一、111年度之第1至6案，均為持續性計畫，經費額度大致相同，可予支持。惟宜留意各計畫應有精進作法並保留因應現況調整之彈性。</p> <p>二、空氣品質標準於109年9月修正，項目已有所變動，相關計畫宜考量因應調整之必要性。</p> <p>三、110年度淨零排放評估計畫：            (1) 除空污基金外，是否擬向其他來源尋求經費支持？            (2) 執行期間僅8個月，是否明年將持續進行？            (3) 計畫內容是否僅包含運輸部門？</p>
江委員孟蓉	<p>「台北市空氣品質資訊網」的瀏覽目標對象應該是民眾，故建議網上資料需經過更好的轉譯，提供民眾更易理解的資訊，更多的圖像化，環保局用這多經費、做這麼多的檢測，放上這些數據的「目的」應該是關注民眾的健康，所以應延伸說明這些數字代表的意義，如果你是「兒童或長者」、「呼吸系統疾病或心臟病患者」、「戶外工作者」或「一般民眾」，應該要提供各種空污的出門須知，可不可以出門、要不要戴口罩，提供相關的衛教知識或健康知識，甚至提醒民眾可以做哪些事情，來幫助降低空污，也可以放上局所拍攝的宣導片，可以參考香港EPA的「空氣質數健康指數」網站，這些數據也可以三不五時PO到環保局FB，明明局推動成果很好，就應該大力行銷，想辦法讓民眾更有感。</p>

楊委員之遠	<p>一、空品儀器汰換宜以感應器整體一次換置，避免整站購買，造成廠牌不同，影響數字一致性及比較性。</p> <p>二、101大樓PM<sub>2.5</sub>剖面觀測趨勢及結果如何。</p> <p>三、空品測站儀器操作、維護，宜參考中央標準。</p>
劉委員希平	<p>台北市空氣品質監測計畫每年花費約2000萬元，而環保署亦在台北首善之區建置多座空品監測站，所以空品監測之品質一定要提升。由監測之量，提高品質。建議在台北市二至三特定空品監測站，建立遠處能見度照相系統，針對八方位和特定遠方景點作清晨、上午、中午、下午、黃昏和夜間等時段，自動進行拍攝和以人工智慧判別，再和空品監測值作比對和上網，提供民眾在空品外，有能見度照片，作生活觀光、旅遊、運動、登山之參考。</p>
龍委員世俊	<p>一、空品監測及其設施維護計畫，監測車之出勤地點選擇原則為何？如社子島偷燒廢棄物或微型感測器數據呈現異常升高時，是否會快速支援？是否能增加環境輻射偵測？</p> <p>二、PM<sub>2.5</sub>手動採樣監測計畫，請問目前自動與手動之數值之絕對偏差值0.4μg/m<sup>3</sup>是小時值的絕對值之偏差，還是年度平均值的偏差？如果只差0.4μg/m<sup>3</sup>，不需再花錢做那麼多次手動比對，只要每幾個月做一次確認即可。</p> <p>三、PM<sub>2.5</sub>成分站操作維護計畫中，應把電廠排放定義為國內其他縣市貢獻，只有海鹽是境外貢獻。另外，請問成分站設在哪個地點。</p> <p>四、空品監測系統管理及資訊網維護計畫中，資料庫中是否同時儲存同地點的氣象數據？</p> <p>五、感測器物聯網計畫之租用感測器經費甚高，不符合原先低成本之原則，應再審視，請問目前數據是傳輸入資料庫之後再校正？還是可以即時在感測器附近公佈正確濃度？</p> <p>六、淨零排放評估計畫應更有全面觀，本市用電的排放是算在其他縣市內，但本計畫也得評估並提出減量途徑，才能加速減碳步伐。減碳以減少溫室效應氣體為重點，非PM<sub>2.5</sub>，應加大商業及住商部門減碳之力道，再來使用LEAP模式，應首先釐清缺乏本土之係數，並訂定時程表來收集，以確實幫台北市規劃有效的減碳途徑。</p>
鄭委員福田	<p>一、有關檢驗中心之計畫案，各委員分別提出意見，主辦單位也作回應，對於委員意見可接受或不可接受部份，應對未來之計畫書作適度之比對、修正。</p> <p>二、減碳計畫，leap model 應選用適合台北市之參數。</p>


# 110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管理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二)8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2 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沼舟代

紀錄：賴技佐映岑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室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沼舟	台北通簽到 09:59:12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顏秀慧	台北通簽到 09:44:07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林文印	請假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楊之遠	 09:59:13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鄭福田	台北通簽到 11:48:47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映竹	請假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劉希平	台北通簽到 09:55:11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闕蓓德	台北通簽到

			09:48:32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龍世俊	龍世俊 09:52:35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凌永健	請假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江孟蓉	台北通簽到 09:49:4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室	專門委員	黃惠如	台北通簽到 09:57:4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專員	高于婷	台北通簽到 10:01:5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科長	楊梅華	台北通簽到 10:03:35
	股長	邱天安	台北通簽到 12:06:21
	技佐	賴映岑	台北通簽到 09:28:0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主任	郭國鑫	台北通簽到 09:48:39
	技士	曾國信	曾國信 09:47:39
	技士	于筑君	員工卡簽到 09:35:42
	技士	顏子修	台北通簽到

			09:53:1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稽查大隊	組員	周坤	台北通簽到 11:50:2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氣候變遷管理科	科長	劉燕慧	台北通簽到 09:53:52
	股長	張原道	台北通簽到 09:53:45
	技士	林燕玲	台北通簽到 09:56:46
		鄧雅涵	台北通簽到 09:24:52

會議代碼:110592767